

# 上海市质量协会

## 关于发布《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指南》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中“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的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与《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有关“社会团体应对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依据本会现行《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标准实施评价的规定，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工作，制定本指南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有条件、有意愿承诺执行上海市质量协会现行有关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的组织，按照本指南文件约定的评价要求与评价程序，自愿自主申请相关团体标准实施评价。



#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指南

## 一、评价原则

上海市质量协会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按照“自愿申请、践行标准、规范评价”的要求，开展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标准实施的成熟度评价。本会组织的标准评价工作接受团体标准政府主管部门和全社会监督。

## 二、评价依据

1.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方案》（附件1）
2. T/SAQ 0003-2023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3. Z/SAQ 0001-2024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
4. T/SAQ 0013-2025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5. Z/SAQ 0002-2025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

注：上述文件更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 三、评价范围

依据标准规定的航空航天、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船舶海工等高端装备，以及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的范围，优先考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公布的智能制造工厂内的主要智能制造与服务现场。

## 四、评价结果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标准实施评价结果分为六星级、五星级（五星+、五星）、四星级（四星+、四星）以及四星级以下4个等级。

##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评价组织应属于标准适用范围内的智能制造企业。

2. 申请评价组织应依法合规经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的良好基础，在社会、市场中有良好的声誉。组织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合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大面积投诉。

3. 申请评价组织应承诺执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

4. 申请评价的对象应为智能制造工厂内，关键生产过程中具备智能制造与服务能力且承担过程管理职能的单元化场所。

## 六、评价程序

### 1. 评价申请

符合评价条件的有关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提交《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表》（附件2）、《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书》（附件3），并签署评价协议，确认评价服务科目（服务费用表见附件4）。

### 2. 标准宣贯

由本会秘书处安排相关部室，为选择宣贯培训服务科目的有关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标准实施、自我评价以及相关事项的导入培训，并出具培训证书。

### 3. 现场诊断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为选择现场诊断服务科目的有关单

位提供现场诊断，针对评价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诊断报告和诊断证明。

#### 4. 自我评价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开展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创新成果报告以及证实性材料等自我评价资料。

#### 5. 技术评审

本会秘书处召集相关领域专家与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评价评审组，按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先后开展。

#### 6. 评定发布

本会专家委员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召开评价结果评定会，对评价评审组出具的评价意见与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秘书处向社会公开发布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同步出具评价证书并在质量创新论坛等重大活动场合以及相关质量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标准化办公室

评价申请联系人：华蔚筠 18917180039

评价工作联系人：霍少芳 15317926275

联系邮箱：saq-tb@saq.org.cn

附件 1: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方案

附件 2: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表

附件 3: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书

附件 4: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服务费用表

附件 1:

##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评价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中“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的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与《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有关“社会团体应对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依据现行《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标准实施评价的规定，上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质协”）依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开展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活动（以下简称“评价活动”），出具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证书。为确保评价活动规范、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 评价准则 本方案所涉及的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是根据上海市质协发布实施的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及配套评价规则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对来自于标准适用范围内的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链、

供应链的智能制造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成熟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并作出评价等级结论。

## 二、评价组织与职责

**（三）评价组织** 根据《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评价活动的组织机构包括上海市质协专家委员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上海市质协秘书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上海市质协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办公室”）以及评价评审组。

**（四）标委会** 标委会负责评价活动的技术指导，以及评价结果确认与变更等重大事项的评定。

**（五）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评价活动的整体规划部署，协调资源保障评价活动实施，监督评价活动规范实施情况。

**（六）标准化办公室**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落实秘书处下达的方案计划等管理要求，组织评价评审组推进评价活动实施。

**（七）评价评审组** 评价评审组由评审专家和上海市质协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实施评价活动，出具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

**（八）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在标委会、标准起草单位、相关技术机构中定向征集，经专家自荐、组织推荐，秘书处认定和聘任后，纳入评审专家库，原则上任期五年，根据工作情况动态调整。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接受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培训。

——具有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相关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善于与人交往的能力。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做到公正严明。

### 三、评价对象

**（九）评价对象范围** 申请评价的单位应当来自航空航天、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船舶海工等高端装备，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的制造单位以及有意愿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制造单位。申请评价的对象应为智能制造工厂内，关键生产过程中具备智能制造与服务能力且承担过程管理职能的单元化场所。

**（十）评价对象条件** 申请评价单位应依法合规经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的良好基础，在社会、市场中有良好的声誉。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大面积投诉。申请评价单位应承诺执行《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

#### 四、评价标准与结果

(十一) 评价标准 评价活动依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中的原则、目标与导向、管理要求以及附录 A 评分表开展，是评价活动的总体技术规范。

(十二) 评价规则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为评价活动的具体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十三) 评价结果 在具备相应条件和基础上，根据现场管理评价评分进行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等级划分，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六星级、五星级（五星+、五星）、四星级（四星+、四星）和四星级以下 4 个等级。

####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等级划分

等级	概述	定义	评分范围	水平层次
六星级	数据驱动卓越管理	数据的分析使用已贯穿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的各个方面，并驱动各类生产/管理资源最优化的利用。生产现场实现组织内、外部业务链的端到端集成，形成基于数据驱动的制造模式、价值链创新。质量管理以数据、模型为核心驱动力，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成为本行业的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标杆。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 950分	/

等级	概述	定义	评分范围	水平层次
五星级	系统集成 全面管理	生产管理系统与其他支撑系统已完成全面集成，实现了工厂级的数字建模，并开始对人员、装备、产品、环境所采集到的数据以及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知识库、专家库等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能够实现信息世界与物理世界互动。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质量产生、形成和实现的全过程，能对产品质量实现精准预测和优化，基于数据开展全面风险识别和预防，确保企业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 >850分且≤950分	五星+： > 930 分 且 ≤ 950 分
				五星： > 850 分 且 ≤ 930 分
四星级	数据采集 精益管理	企业智能制造生产现场完成了数字化、网络化改造，能够实时采集人员、装备、产品、环境、生产过程的关键数据，实现核心业务间的信息系统集成，实现产品实现过程的数据共享。质量管理在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实现数字化，通过应用适宜的质量技术、工具、方法及数字化系统，促进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 > 700 分 且 ≤850 分	四星+： > 820 分 且 ≤ 850 分
				四星： > 700 分 且 ≤ 820 分
四星级 以下	现场管理 经验级	现场管理活动依赖过往经验或主观判断，尚未形成智能制造生产现场布局和以数据分析为基础的管理模式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分值：≤ 700分	/

## 五、评价程序

**(十四) 总体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评价申请、标准宣贯(可选)、现场诊断(可选)、自我评价、技术评审以及评定发布。

**(十五) 评价申请**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申请评价资料。申请评价资料包括《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表》《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书》，并签署团体标准实施评价协议，确认评价服务科目。

**(十六) 标准宣贯(可选)** 标准化办公室组织专家团队，

为选择宣贯培训服务科目的有关单位及其申请评价现场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标准实施、自我评价以及相关事项的导入培训，并出具培训证书。

**（十七）现场诊断（可选）** 标准化办公室组建评价评审组，为选择现场诊断服务科目的有关单位提供现场诊断，针对评价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诊断报告和诊断证明。

**（十八）自我评价**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开展自我评价，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自我评价资料。自我评价资料包括《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自评报告》《智能制造现场创新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证实性材料。

**（十九）技术评审** 标准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报经秘书处确认后，形成进入技术评审的单位名单。评价评审组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出具对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的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

**（二十）评定发布** 标委会召开评价结果审定会，对评价评审组出具的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进行审定，确定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秘书处向社会公开发布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同步出具评价证书。秘书处搭建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学习交流平台，在质量创新论坛等重大活动场合以及相关质量专业媒体宣传推广现场管理创新成果。

## **六、证书管理**

**（二十一）证书内容** 评价证书包含证书编号、申请单位

名称/现场名称、覆盖范围、评价地点、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评价日期、发证单位等信息，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二十二) 证书使用** 评价证书证明获证现场参与了上海市质量协会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活动，在申请边界范围内符合相应管理成熟度等级要求。

**(二十三) 证书保持** 获证现场所属单位应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获证现场运行管理情况。

**(二十四) 再次评价** 评价证书到期前，获证现场所属单位可再次提出评价申请。

**(二十五) 证书撤销** 当获证现场所属单位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存在发生重大负面事件、违规使用证书或获证现场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况时，秘书处报经标委会确认后，可撤销已发放的评价证书。

## **七、监督管理**

**(二十六) 透明原则**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自愿申请、践行标准、规范评价”的要求。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人发现参与评价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可向秘书处举报。

**(二十七) 降级情形** 获证现场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7日内书面报告秘书处。秘书处报经标委会确认后，对相关组织作出降低评价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价等级。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

- 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在产品或服务方面有来自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十八）退换证书** 被取消评价等级的单位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价证书退回秘书处；被降低评价等级的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价证书退回秘书处，换发相应的评价证书。拒不退回（换）的，将进行情况公告。

**（二十九）保密承诺** 上海市质协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向秘书处作出书面承诺，保守参与评价单位秘密，未经参与评价单位和秘书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参与评价单位信息。

## 附件 2:

###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表

申请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		
申请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标实施现场评价（含成果展示推广、成果等同采信） <input type="checkbox"/> 团标宣贯和实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团标实施现场诊断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业务范围			
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等级_____		
现场名称			
现场员工人数		现场面积 (m <sup>2</sup> )	
现场提供的主要 产品或服务			
星级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星级_____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部门及职务		邮箱地址	
<b>组织承诺:</b> 1) 自愿参加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 2) 执行上海市质量协会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及配套评价规则； 3) 提交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活动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不端及失信行为； 4) 申报成果内容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情形。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书

标准名称:

T/SAQ 0003-2023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T/SAQ 0013-2025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标准发布单位:

---

承诺执行单位:

(盖章)

承诺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 服务费用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科目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基本服务	团标实施现场评价	组织专家对企业现场开展资料评审和现场评价, 出具评价报告和评价证书。 注: 产生费用主要为专家费、证书制作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	22500 元
2		成果展示推广	在年度工博会质量创新论坛上颁发评价证书、交流发言等。	免费
3		成果等同采信	等同采信为上海市质量协会年度现场管理创新成果、卓越管理创新成果。	免费
4	可选服务	团标宣贯和实操培训	提供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专题专场宣贯和实操培训, 出具培训证书。 注: 产生费用主要为专家讲课费、培训证书制作费、会场费、餐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等。	3800 元/1 人 5000 元/2 人
5		团标实施现场诊断	组织专家赴企业现场开展评价前诊断, 出具诊断报告和诊断证明。 注: 产生费用主要为专家费、诊断证明制作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	16250 元

注 1: 表中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 2: 申请单位若为上海市质协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以及团标起草单位, 可适当享受 5%左右的项目服务费折让。

